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53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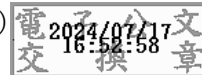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、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6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59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仍置兼任室主任1人(按：職業安全衛生室)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8年4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5995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718



11303745200